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.45%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 年 11 月 20 日